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18.0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7个。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设账户1个，在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开设账户1个，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开设账户1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佛山容桂支行开设账户 1 个，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开设账户 1 个，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账户 2 个（以上账户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812-68881108094001，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643.4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757900655910188，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740.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393030100100109276，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062100084204，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1633.5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8062100084875，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53.9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健康电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2013012919020161185，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06.1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 10618800165332，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8226.8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卫、栾培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

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